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附屬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4年1月5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3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2
I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授出限制性股票及授出原因	11
IV. 董事會批准	15
V. 股東特別大會	16
VI.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VII. 推薦建議	16
VIII. 備查文件	17
IX. 責任聲明	17
X.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	App I-1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4年1月5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釋 義

「授予價格」	指	華寶股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華寶股份股票之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
「激勵對象」	指	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華寶股份（包括控股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夏先生」	指	夏利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及華寶股份之董事長
「限制性股票」或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在符合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認購華寶股份股票之權利。授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股票於歸屬前無權享有華寶股份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分紅權或董事會席位提名權，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票激勵計劃」或 「激勵計劃」	指	華寶股份將予採納之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歸屬條件」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獲得限制性股票所 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	指	百分比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嘉宇先生 (聯席主席)

夏利群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潘昭國先生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林嘉忻女士

蔡文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侯海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0樓

3008室

附屬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ii)向閣下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背景

華寶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股份總股本為615,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615,877,1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99.9995%）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普通股。餘下2,8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0.0005%）為華寶股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的非流通股。

華寶股份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合計16,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華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615,880,000股股份的2.75%。在華寶股份股東大會提呈股票激勵計劃時，所有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總計將不超過當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10.00%。任何股票激勵計劃適用的激勵對象透過所有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華寶股份股票總數不得超過股票激勵計劃提呈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1.00%。

制定股票激勵計劃乃基於薪酬與貢獻掛鉤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華寶股份《公司章程》。

股票激勵計劃乃授予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新股份之獎勵，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華寶股份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華寶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華寶股份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華寶股份的長遠發展，此乃以充分保障華寶股份股東利益為前提條件。

限制性股票及其排名

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涉及的相關股份來源為華寶股份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其A股普通股本。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同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後者乃於授予日期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根據《管理辦法》，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是指按照相關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限制轉讓的上市公司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因此，相關激勵對象須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開立證券賬戶，對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鎖定。除轉讓限制外，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投票權及董事提名權。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產生的股息將由上市公司支付予登記結算機構，並隨後將透過證券賬戶向計劃激勵對象分發股息。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實質是公司賦予員工在滿足可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認購公司股票的权利，員工可獲取歸屬日股票價格高於授予價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擔股價下行風險。根據中國財政部會計司發佈的《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應視為購股權，屬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寶股份並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且現時無意發行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獲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於歸屬前無權享有華寶股份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分紅權或董事會席位提名權。符合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認購華寶股份增發的A股普通股本，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進行登記。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之新A股須受華寶股份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倘配發日期在華寶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A股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激勵對象範圍

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可發行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以及發行人認為對發行人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應當激勵的員工，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的外籍員工可以成為激勵對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頒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機構及產品證券賬戶業務指南》(中國結算業[2023]1號)中第2.17.1條規定「符合《管理辦法》關於激勵對象規定且不具備A股市場證券投資資格的外籍投資者，應委託上市公司赴相應市場櫃檯或通過上市公司證券市場相關電子平台申請開立相關市場的一個證券賬戶」。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頒佈的《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參與股權激勵資金管理辦法》(銀發[2019]25號)中第4條進一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參與股權激勵實行登記管理。境內上市公司外籍員工應當集中委託實施股權激勵的境內上市公司統一辦理相關登記。與華寶股份的其他員工類似，外籍員工需要滿足歸屬條件才能行使授予。外籍員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一旦滿足歸屬條件，須在證券賬戶中存入足夠的金額以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根據上述相關中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規定，華寶股份的董事會認為若華寶股份議決讓外籍員工參與股票激勵計劃於法律上可行。

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將為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有關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所有激勵對象均須在本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期內在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工作，並與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簽訂了勞動合約或聘任合約。擬議的激勵對象將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

董事會函件

股票激勵計劃由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呈，激勵對象由華寶股份監事會審核。

授予價格及受限制股票授予價格的釐定基準

根據《管理辦法》第23條，股票激勵計劃受限於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a) 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50%；或
- (b) 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均價之一的50%。

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編製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概要，並提交華寶股份董事會審議。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於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12月8日召開華寶股份董事會審議批准，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固定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華寶股份亦已發佈有關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

根據《管理辦法》，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部分)之授予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 1.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的總額／前1個交易日的總量)每股人民幣21.91元的50%，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0.96元；或
- 2. 以下任何一項的50%：
 - (a)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2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最後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最後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2.26元，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1.13元；
 - (b)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6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最後6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最後6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2.25元，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1.13元；或

董事會函件

- (c) 緊接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最後12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股票交易均價（最後1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最後1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4.32元，即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2.16元。

為充分調動華寶股份激勵對象的積極性，並有效地將華寶股份股東的利益、華寶股份的利益及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達到更好的激勵效果，華寶股份董事會將授予價格定為每股華寶股份人民幣11.13元，相當於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華寶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50%，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華寶股份股票人民幣11.13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華寶股份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授予價格及／或限制性股票數目的調整

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第五章第六條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除派發股息外，限制性股票數目亦將在華寶股份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有權調整授予價格及／或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公司行為不包括派發股息，此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之豁免，理由載列如下：

- (1) 首要原則是，未經特定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數目行使價進行任何調整，以利於計劃激勵對象。調整應對計劃激勵對象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 (2) 本公司及華寶股份認為，因派發股息而調整授予價格(此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不會導致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即限制性股票數量)的任何稀釋。派發股息對授予價格(但並非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將使激勵參與者獲得與相關激勵參與者於該事件發生前立即有權獲得的限制性股票相同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 (3) 本公司及華寶股份認為，在派發股息的情況下，對授予價格(但並非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及華寶股份的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華寶股份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於2023年10月26日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按華寶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總額615,880,000股計算，每10股將派發人民幣2.0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予於2023年11月10日名列華寶股份股東名冊的華寶股份所有股東。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第五章第六條所載的股息派發時調整授予價格的方法及程序，須待獲得本公司及華寶股份法定程序的批准後，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部分)的授予價格將從每股人民幣11.1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93元(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1.13元－人民幣0.2元=每股人民幣10.93元)。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本公司及華寶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而限制性股票(包括保留部分)的授予價格隨後因此獲調整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效期及終止

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股票，分別在首次及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30%、30%及40%。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業績考核目標保持一致。

當華寶股份出現下述情形之一時，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附註）；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附註：上文(iii)所載情況為《管理辦法》所載的披露要求。華寶股份董事會建議實施激勵計劃之前最近36個月內未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華寶股份董事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並無發生上文所載情況導致股票激勵計劃終止的情況。

華寶股份在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該計劃，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華寶股份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該計劃，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限制性股票失效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自動失效：

1. 根據《公司法》規定，激勵對象不得任命為華寶股份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 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禁止激勵對象參與華寶股份股票激勵的；
3. 激勵對象未滿足歸屬條件；或
4. 激勵對象因股票激勵計劃第八章「本激勵計劃的終止、變更以及激勵對象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第三條第(ii)1至第三條(ii)3項（包含在內）規定的原因不再合資格參與股票激勵計劃。

取消限制性股票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將予以取消：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因激勵對象不能勝任工作，華寶股份解除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
5. 倘激勵對象違反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有嚴重損害華寶股份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或違反與華寶股份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經華寶股份董事會批准，授予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銷；

6. 倘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責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銷；
7. 倘激勵對象非因履行職務死亡，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處理，華寶股份有權酌情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歸屬並予以取銷；或
8. 激勵對象因辭職、被本公司解除僱傭關係等原因而不在本公司擔任相關職務，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予以取銷。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激勵對象申請或接受限制性股票時，並無規定須支付任何款項，亦無規定必須或可能為此目的付款或償還貸款的期限。

股票激勵計劃並無受託人，將由華寶股份之董事會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票激勵計劃外，華寶股份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票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股票激勵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及(ii)華寶股份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a)採納股票激勵計劃；(b)授權華寶股份的董事處理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後方可落實。

華寶股份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採納的股票激勵計劃詳細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批准及採納華寶股份之股票激勵計劃。

III.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授出限制性股票及授出原因

授出限制性股票

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46人，約佔華寶股份全部職工人數1,235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2%，包括在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以上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華寶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1,45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2.35%，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5.55%；預留245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時華寶股份總股本的0.4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4.45%。

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獲授 限制性股票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獲授 限制性股票 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夏利群	華寶股份董事長	230	13.57%	0.37%
袁肖琴	華寶股份董事兼總裁	150	8.85%	0.24%
任淼	華寶股份董事兼副總裁	80	4.72%	0.13%
李小軍	華寶股份副總裁	80	4.72%	0.13%
張捷	華寶股份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60	3.54%	0.10%
侯曉勤	華寶股份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60	3.54%	0.10%
韓鵬良	華寶股份董事	30	1.77%	0.05%
二、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華寶股份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員工)(共39人)		760	44.84%	1.23%
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1,450	85.55%	2.35%
四、預留限制性股票		245	14.45%	0.40%
合計		1,695	100.00%	2.75%

受限制股票的授予條件

股票激勵計劃第五章第五條規定了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倘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不再歸屬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票，並將失效：

- (1)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該人士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公司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不再歸屬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票，並将被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述情形。

向夏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制定股票激勵計劃時，華寶股份高度重視並專注於鼓勵華寶股份核心人員的積極性。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與個別激勵對象的突出貢獻及重要性相稱，並將綜合考慮激勵對象的僱傭年限、過往工作表現及貢獻、未來工作及潛在價值。

為釐定授予夏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包括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華寶股份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及創業板市場的普遍做法；及
- (2) 夏先生在華寶股份的領導角色，以及彼對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戰略發展貢獻。夏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的專業資格。夏先生於中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自2016年8月起擔任華寶股份主席。彼於華寶股份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夏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華寶股份的戰略發展、未來戰略轉型及發展：
 - 作為華寶股份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夏先生統籌領導華寶股份董事會的工作，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
 - 作為華寶股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夏先生定期監督及核查財務事宜，並嚴格掌管內部控制及會計信息質量。
 - 作為華寶股份戰略發展的推動者及規範化運營的倡導者，夏先生對企業發展戰略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積極倡導實現技術創新、數字化轉型、國際化發展及推動華寶股份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作為華寶股份的戰略決策者，夏先生負責領導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在夏先生的決策及領導下，華寶股份有明確的戰略發展方向，並不斷推動企業健康良性發展。

董事會函件

華寶股份目前正在積極探索將其商業模式由「銷售香精產品」升級為「提供解決方案」，堅持圍繞「味覺系」的「同心多元化」發展戰略，努力成為全球香精行業的領導者。

夏先生極具影響力且不可替代，於實現華寶股份的戰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經考慮夏先生的工作表現及貢獻、對華寶股份發展的重要性、個人潛在價值等多重因素，夏先生獲授予限制性股票，使其利益與華寶股份的利益保持一致。據此，華寶股份認為，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於實現華寶股份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

根據《管理辦法》第14(2)條，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非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根據深圳價值在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易董平台、「萬得信息網」的統計數據以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即華寶股份召開董事會會議發佈公告的前一天)以來披露的公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已公佈且計劃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上市公司為156家(統計與比較數據不包括華寶股份，下同)。在156家上市公司中，「授予比例」(即授予相關主席購股權及激勵股份與授予總數之比)最高的其中一家上市公司授予其主席的購股權(包括激勵股份)佔該公司購股權(包括激勵股份)總數的68.01%。上述156家上市公司當中向主席授予購股權的授予比例平均值為10.50%，而向夏先生授予2,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授予總額的13.57%。儘管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比例略高於平均水平，但華寶股份認為，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比例仍低於統計數據中10家上市公司的授予比例，故屬於合理範圍。

此外，在統計數據中，一家上市公司的最高「股權比例」(即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主席並已獲悉數行使的股份數目與截至2023年8月29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為1%，而平均股權比例為0.24%。若獲悉數行使，向夏先生授予2,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約佔華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7%。儘管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權比例略高於平均水平，但華寶股份認為，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權比例仍低於統計數據中7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比例，故屬於合理範圍。

基於上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比例及股權比例符合《管理辦法》。若獲悉數行使，授予將不會超過華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向夏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向夏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授出限制性股票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將授予夏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後將予發行華寶股份的股份佔已發行華寶股份之股份總數逾0.1%。除上文所披露外，直至有關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夏先生未獲授予華寶股份之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層面）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相應的審閱及批准。此外，由於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於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後，有權以授予價格認購華寶股份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由於夏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寶股份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夏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獲悉數行使，將佔華寶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但少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建議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IV. 董事會批准

華寶股份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已進一步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在該會議上，除夏先生就根據激勵計劃向夏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需放棄投票）。

V.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夏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贊成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VI.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寶股份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事宜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II. 備查文件

股票激勵計劃之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o.com.hk)上發佈，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2023年12月14日

下文載列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通過之股票激勵計劃條款。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2023年12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草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資訊披露檔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檔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寶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並且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695萬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因限制性股票失效而調整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61,588萬股的2.75%。其中首次授予1,45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35%,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5.55%;預留24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4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4.45%。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四、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含預留授予)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46人,約佔公司全部職工人數1,235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2%,包括在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以上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期激勵計劃的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每次權益歸屬以滿足相應的歸屬條件為前提條件。

七、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別在首次及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30%、30%、40%。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業績考核目標保持一致。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	2024年	2024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5%。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二個歸屬期	2025年	2025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5%。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三個歸屬期	2026年	2026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5%。

風險特別提示：本次激勵計劃所設定的業績指標具有一定的可實現性，但未來由於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行業景氣度的波動、市場競爭加劇等原因的影響，公司也可能存在業績無法達成的風險，提醒廣大投資者注意。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地方；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8.4.2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一、本激勵計劃相關資訊披露檔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資訊披露檔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檔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在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間，除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者外(如適用)，本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變更及終止亦須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

十四、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公司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公司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I-7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I-9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9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0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I-10
	二、 預留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確定的原則	I-11
	三、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範圍	I-12
	四、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核實	I-12
	五、 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及分配情況	I-13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I-14
	一、 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I-14
	二、 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I-14
	三、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15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I-18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19
	六、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23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I-25
	八、 激勵計劃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I-27
第六章	實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程序	I-27
	一、 實施激勵計劃的程序	I-27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I-30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I-31
第七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I-32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I-32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I-33
	三、 其他說明	I-34
第八章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變更以及激勵對象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	I-34
第九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I-38
第十章	附則	I-38

第一章 釋義

華寶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國際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或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在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帳戶的行為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競業禁止協議》	指	部分激勵對象與華寶股份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簽署的協議，規定於勞動合約解除或終止後的一定期限內，不得加入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生產、經營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的其他公司；或約定激勵對象不得自立門戶生產、經營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協議書》	指	與激勵對象正式簽署的協議，明確激勵對象和上市公司於股票激勵計劃中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章程》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資料和根據該類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深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五、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監管指南》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主要是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上述人員屬於公司業績目標實現的關鍵人員，具有較大影響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屬於在公司戰略實現中起到關鍵作用、具有專業知識或較大影響力的人員。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已與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簽署了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 激勵對象確定的原則

1.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在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和發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員。
2. 公司監事、獨立董事不得參加本計劃；
3. 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下述人員不得參與本計劃：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預留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確定的原則

預留限制性股票將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起12個月內一次性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經監事會核實後，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資訊，且完成其他法定程式後按本激勵計劃的約定進行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可為：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三、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範圍

(一)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46人，佔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235人的3.72%。

(二)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範圍的說明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是對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級員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是公司戰略實施和經營發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對這部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僅充分考慮了激勵對象的代表性和示範效應，而且有利於建立股東與上述人員之間的利益共用與約束機制，增強員工對實現公司持續、穩健、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創造性，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部分外籍員工，主要系公司外籍激勵對象在公司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技術研發、項目建設、業務拓展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將更加促進公司核心人才隊伍的建設，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有利於公司轉型升級戰略目標落地，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健康可持續發展，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四、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核實

(一) 公司將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二)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

(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意見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五、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及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夏利群	董事長	230	13.57%	0.37%
袁肖琴	董事、總裁	150	8.85%	0.24%
任淼	董事、副總裁	80	4.72%	0.13%
李小軍	副總裁	80	4.72%	0.13%
張捷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60	3.54%	0.10%
侯曉勤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60	3.54%	0.10%
韓鵬良	董事	30	1.77%	0.05%
二、華寶股份(含控股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技術、業務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均為華寶股份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員工)(共39人)		760	44.84%	1.23%
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計		1,450	85.55%	2.35%
四、預留限制性股票		245	14.45%	0.40%
合計		1,695	100.00%	2.75%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2. 本計劃激勵對象均未參與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3. 本次激勵對象為公司股東或為公司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時，相應的股東或董事應履行回避表決的義務。

4. 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資訊。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一、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695萬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因限制性股票失效而調整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61,588萬股的2.75%。其中首次授予1,45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35%，首次授予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5.55%；預留245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40%，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4.4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三、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 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預留權益授予的激勵對象；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包括當日）；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公司在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間，必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條或不時更新的相關規定。

上述「重大事件」(包括內幕資訊)為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權益數量佔授予權益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相應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度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

(四) 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不額外設置禁售期，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勵對象在獲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之後因職務變化成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4.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在獲得歸屬限制性股票之後因職務變化成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後至歸屬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派息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第五章第六條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除派發股息外，限制性股票數目亦將在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二)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中的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21.91元的50%，即每股人民幣10.96元；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22.26元的50%，即每股人民幣11.13元。

(三)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歸屬日，須滿足各自歸屬前的任職期限（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除滿足前述相關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為2024年-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	對應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	2024年	2024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5%。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二個歸屬期	2025年	2025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5%。
首次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三個歸屬期	2026年	2026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5%。

2. 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只有在規定的考核年度滿足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的業績考核指標時，激勵對象才可根據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按比例予以歸屬。個人當期歸屬比例的計算公式如下：

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標準係數×個人當年計劃歸屬數量

考評結果(S)	良好及以上	良好以下
標準係數	1.0	0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

(三) 考核指標設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考核。

公司主要從事香精與食品配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設立以來，以「美味生活引領者」為發展願景，堅持創新、務實、忠誠、協作的企業精神，以國際化視野整合國內外科研資源，為客戶提供產品風格系統解決方案和綜合技術服務。

1. 食用香精板塊

公司的食品用香精「孔雀」品牌誕生於1947年，依託自身實力和技術優勢，通過兼併收購及自身發展，公司相繼進軍甜味香精、鹹味香精領域，產品廣泛應用於乳品、飲料、冷飲、糖果、堅果炒貨、檳榔、膨化食品、烘焙、肉製品、休閒小食品等領域。公司的煙草用香精主要應用於捲煙生產，經過長期高投入的持續研究，形成了公司獨有的技術優勢，有效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2. 食品配料板塊

公司旗下上海奕方主要產品包括爆珠、分子料理、果醬、水果粒、果脯、罐頭等六大系列300多個品種的產品，為飲料、乳品、休閒餐飲與烘焙等快速消費品廠商提供果蔬產品的研發、設計、應用和精加工的綜合解決方案。同時，公司食品配料板塊積極拓展包括甜味風格、鹹味風格及功能性的食品配料，持續擴大健康天然產品的品種，主要應用於膨化食品、面制食品、方便食品、肉製品、休閒小食品等領域。公司關注天然提取物在食品與飲料、保健與營養品、個人護理品等行業的綜合解決方案，產品線包含天然色素、功能性原料、天然甜味劑、天然抗氧化劑等。

3. 日用香精板塊

公司旗下廈門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研發、生產和銷售日用香精的高新技術企業，在基礎香原料的開發、燃香評價試驗、加香技術研究、微膠囊技術應用、產品穩定性測試等方面具有技術優勢，產品廣泛應用於洗滌、護膚品、香水、個人護理、熏香、工藝品等領域。

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選取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誌，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

採用該考核指標有利於激勵公司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以創造業績為基礎，更好的回報全體股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科學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的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及相應的歸屬比例。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事宜，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派送股票紅利及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若派發股息，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二)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至歸屬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派息或配股事宜，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以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條例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價格。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司《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實質是公司賦予員工在滿足可行權條件後以授予價格購買公司股票的權利，員工可獲取行權日股票價格高於授予價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擔股價下行風險，與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存在差異，為一項股票期權，屬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統計的可行權數量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資訊，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暫以2023年8月30日作為基準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1,450萬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1. 標的股價：每股人民幣21.81元

2. 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3. 歷史波動率：18.21%、22.01%、23.09%（分別採用創業板綜最近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的波動率）
4. 無風險利率：1.5%、2.1%、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準利率）
5. 股息率：0%（激勵計劃規定如公司發生股票現金分紅除息情形，將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按規定取值為0）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將確定授予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1,450萬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人民幣21.81元）：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計
各年攤銷限制性股票費用(萬元)	782.96	9,002.20	4,473.49	2,061.09	16,319.75

本計劃的股權激勵成本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股權激勵成本的攤銷對本計劃有效期內公司各年度淨利潤有所影響，但是不會影響公司現金流和直接減少公司淨資產。而且，若考慮到股權激勵計劃將有效促進公司發展，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上述測算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和定價模型的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日股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最終各年攤銷限制性股票費用並以審計機構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八、激勵計劃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若激勵對象全額認購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450萬股限制性股票，則公司將向激勵對象發行1,450萬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6,138.50萬元，該部分資金公司計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第六章 實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歸屬程式

一、實施激勵計劃的程式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依法對本激勵計劃草案做出決議，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公告董事會決議、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獨立董事意見及監事會意見，履行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程式，並公告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後，將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授予、歸屬和登記等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將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內部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五) 上市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資訊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資訊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公司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的通知時，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八) 股東大會應當對本次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授予、歸屬和登記等事宜。
- (十)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等規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十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十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該計劃，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該計劃，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決議，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未通過本激勵計劃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公司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式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五)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式

-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帳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和登記事宜。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上市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

第七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等相關規定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三)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四)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 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資訊披露等義務；公司應當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操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歸屬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買賣股票。
-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五)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應當承諾，若上市公司因資訊披露檔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資訊披露檔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成為激勵對象的員工在離職後如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則該員工有義務向公司返還其此前因本計劃而獲的限制性股票帶來的全部收益。
- (八) 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協議書》，確認本激勵計劃的內容，明確約定雙方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檔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公司和控股附屬公司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和控股附屬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八章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變更以及激勵對象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

一、本激勵計劃的終止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當公司出現上述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此外，公司因資訊披露檔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若激勵對象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本激勵計劃的變更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以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條例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和價格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導致提前歸屬的情形；
- (二)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及配股導致降低授予價格情形除外）。

公司在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間，除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者外（如適用），若本激勵計劃發生任何變更，公司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對本激勵計劃作出重大實質性修改的，或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或潛在激勵對象的修改，必需經華寶國際股東大會及／或華寶股份以特別決議方式（如適用）批准。
- (2) 若限制性股票初次授予已獲得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及華寶國際及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則任何有關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條款之修訂必須獲得華寶股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及華寶國際及華寶股份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若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變更自動生效，則不適用該條規定。

- (3) 本激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4) 對董事會變更本激勵計劃條款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華寶國際及／或華寶股份(如適用)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應及時履行公告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如涉及變更激勵對象的，監事會應重新按照本計劃的約定的程式重新核實激勵名單。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作變更，按情形發生前繼續實施：

- (一)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二)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三、激勵對象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

- (一) 激勵對象在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進行。
- (二)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做變更，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6. 成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人員的；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激勵對象如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相關規定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獲收益。
- (四) 激勵對象因辭職、被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擔任相關職務，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取消。
-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而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權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而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式進行，公司有權視情況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已經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勵規定的程式進行，公司有權視情況決定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取消。

(七)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九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或雙方簽訂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章 附則

一、 本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公司在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間，除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者外(如適用)，本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變更及終止亦須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

二、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2月9日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採納股票激勵計劃之原因，吾等認為，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祿兆
Jonathan Jun Y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海濤

2023年12月14日

* 僅供識別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4年1月5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8之安排進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並採納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股份」)建議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華寶股份的該計劃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年12月1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通函」)。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月5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8.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1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4年1月5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內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9.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人士均建議在出席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且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